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工种人员责任免除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3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除外岗位而遭受任何人身伤害（包括因此引起的职业病和死亡），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名词释义以主险条款为准。